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流动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范围内,适当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一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期限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认股权证、利率、汇率及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为风险较低较稳定的金融机构;投资主体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2.期限短、流动性好,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运行;
(五)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决定购买的具体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交易品种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发起理财产品交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理财产品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到期情况等,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随时”查看对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机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投资及相应信息披露情况。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宏征证券同意天原集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方式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1名董事委托表决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预算2019年度集团公司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74,446万元,其中保证担保额度365,626万元,抵押担保额度为108,820万元。
1.保证担保额度为365,626万元
2018年度集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35,095万元,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为30,531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365,62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5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物流有限公司	泰山商用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农商银行	4,5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商业银行	15,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8,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和有限公司		335,09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评估值473.7万
四川马边长和电力有限公司	无矿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评估值386.63万
富富金铜业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评估值703.1万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评估值213.57万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对子合计		30,531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合计		365,626	

2.抵押担保额度为108,82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802,710万元综合授信,同时聘请本公司评估价值的98,788万元的资产作抵押,合计抵押担保额度为108,8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银行	抵押物权属单位	抵押物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39,6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999	2,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土地	5,275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9,671	4,62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258	3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140	2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00	8,000.00
	合计		98,788	108,820.00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均以《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各公司基本情况
1.海丰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
海丰和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6日,注册资本212,832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82%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政。经营范围: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采、制造、经营。
2.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
进出口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40%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剑伟。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销售、技术和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
3.宜宾天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物流”)
天原物流成立于2004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0%股权,法定代表人:陈,该公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等;货物储存;危险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铁路专用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
4.马边长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长和”)
马边长和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为19,283.8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66%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桂梁,该公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发电、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装卸;仓储。
5.马边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矿业”)
无矿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马边长和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桂梁,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销售、清洗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生产和销售其伴生矿产品。
6.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原”)
福建天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永刚;主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聚酰胺乙稀树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改性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系统等。
(二)被担保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695,023.00	820,806.31	34,671.39	81,936.95	71,999.69	62,433.58	63,340.23	113,631.27
负债总额	284,375.32	369,679.40	20,658.94	66,847.86	36,199.89	27,674.38	33,420.03	84,891.13
流动资产	192,680.00	216,020.00	0	10,000.00	12,300.00	9,000.00	1,800.00	6,100.00
流动负债	200,216.37	315,625.45	20,658.94	66,847.86	24,575.09	27,244.38	27,807.61	77,637.64
净资产	410,647.68	451,126.91	13,982.44	15,089.09	35,819.71	34,759.20	29,991.20	28,740.1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62,538.70	306,580.01	433,143.37	340,482.32	91,182.25	6,653.10	12,583.29	117,843.54
利润总额	57,642.29	47,613.48	1,020.40	1,470.19	-1,268.37	-1,068.68	4,815.63	-1,254.93
净利润	49,805.51	40,472.01	754.26	1,136.65	-1,336.61	-1,060.51	2,631.05	-1,254.9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不超过1.5亿美元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

一、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背景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背景,随着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为有效控制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中国民生银行于2018年8月31日起,从2018年8月6日起,将远期外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费率调整为20%,从降低远期汇率成本,使原本需要保证的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成本优于同类远期结售汇成本,因此有必要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
二、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一)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定义
1.人民币外汇期权是指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未来约定日期(欧式期权)或一定时期内(美式期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汇率和金额向期权卖方买卖约定的货币,但不负有买卖的义务。
2.期权买方看涨期权,期权费的支付方如果预计某种货币会因另外一种货币升值并且低于执行价格,则买入看涨期权。期权的支付方如果预计某种货币会因另外一种货币贬值并且低于执行价格,则会买入看跌期权。期权的支付方如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则买入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则买入看跌期权。
(二)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特点
1.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提供外汇保值,客户有较好的灵活性选择,在汇率变动向有利方向发展时,也可从中获得投资收益。
2.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客户有较好的灵活性选择,在汇率变动向有利方向发展时,也可从中获得投资收益。
三、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情况
1.外汇期权业务情况:人民币外汇期权是指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在向银行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未来约定日期(欧式期权)或一定时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汇率和金额向银行买卖约定的货币,但不负有买卖的义务,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的区别。
2.外汇交易金额:进出口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给公司进出口汇兑业务带来影响,来自银行的汇率损益波动较大,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结合国际汇率报价,再根据汇率波动时间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汇率报价,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控制公司所能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业务主要基于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实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防范汇率波动的目的。公司进出口历史较长,相关人员对于外汇业务操作有相当的经验,公司将选择资质较好,能提供较好的外汇管理相关服务的金融机构作为对手,再加上公司本身管理规范,能有效防范上述外汇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五、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需承担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公司预期汇率和期权进行汇率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 期权风险
期权业务,如发生操作失误,如未按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及时、完整地完成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2. 法律风险
公司与合作的金融机构签订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清偿或违约。
3. 选择合格对手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程序,最大限度的防范操作风险和资金风险。
4. 加强账户账户和资金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公司应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是以具有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